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前一年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收益	6	273,347	555,386
服務成本			(781)
毛利		273,347	554,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費用 其他開支	6	16,541 (140) (135,076) (26,004)	53,422 (15,030) (147,473) (23,170)
除税前溢利	7	128,668	422,354
所得税開支	8	(41,219)	(89,290)
年內溢利		87,449	333,064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2,274 5,175 87,449	321,907 11,157 333,06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有關年內溢利	10	2.13 港仙	9.40 港仙
攤薄 — 有關年內溢利		0.56 港仙	2.18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
年內溢利		87,449	333,0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虧損)/收益之重新分類		(37,052)	(339,817)
調整 — 出售收益 — 減值虧損	6	25,534	(30,291)
		(11,518)	(368,508)
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就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3,232	(16,473) (1,446) (17,919)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及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11,714	(386,42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9,163	(53,363)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3,059 6,104 99,163	(64,164) 10,801 (53,36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商譽 可供出售投資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748 2,182,663 731,435 19,689	2,908 2,182,663 718,465 8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35,535	2,904,901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税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3	1,117,669 27,733 5,549 218,956	878,079 670 4,103 5,549 348,357
流動資產總值		1,369,907	1,236,7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税項	14	121,327 3,849	13,333 47,179
流動負債總額		125,176	60,512
流動資產淨值		1,244,731	1,176,2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80,266	4,081,1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4)	(78)
資產淨值		4,180,232	4,081,06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3,870 4,152,763	3,870 4,059,704
非控股權益		4,156,633 23,599	4,063,574 17,495
權益總額		4,180,232	4,081,069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中文名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前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前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遷至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5樓。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以「財加 | 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 |) 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借貸
- 證券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ment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股本投資除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讓本集團當時能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表決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時,本集團在評估本公司對投資 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 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 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 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權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 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釐清 年度改進中之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 之應用1

金融工具1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2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1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租賃3

保險合約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2

轉撥投資物業1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內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經營分部資料 5.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基於其服務籌組業務單位,擁有下列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貸款中介服務: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b) 借貸:提供貸款融資;
- (c) 證券投資: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 (d) 諮詢服務: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及
- (e) 森林業務:採伐林木(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 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計量前者時會撇除銀行利息收 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由於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 介服務 <i>千港元</i>	借貸 <i>千港元</i>	證券 投 <i>千港</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64,730	108,617			273,347
分部業績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除稅前溢利		151,055	86,022	(35,	434)	201,643 1,163 (74,138) 128,66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19 - 449	445	25,:	- 534 - —	864 25,534 449
資本開支		_	_			_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 中介服務 <i>千港元</i>	借貸 <i>千港元</i>	證券投資 <i>千港元</i>	諮詢服務 <i>千港元</i>	森林 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90,662	64,374		350		555,386
分部業績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除税前溢利	390,504	64,406	23,036	(1,376)	(5)	476,565 1,150 16,201 (71,562) 422,354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股息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984 - - 1,941 9,949	12 - - - - -	4,193 30,189 11,280	- - - - -	- - - - -	3,996 4,193 30,189 11,280 1,941 9,949
資本開支	301					30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中介服務 <i>千港元</i>	借貸 <i>千港元</i>	證券投資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	2,331,723	1,149,193	745,224	4,226,140
對賬: 可收回税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49 73,753
資產總值				4,305,442
分部負債 對賬: 應付税項 遞延税項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125	110,000	-	3,849 34 4,202
負債總額				125,21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中介服務 <i>千港元</i>	借貸 <i>千港元</i>	證券投資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 對賬:	2,441,052	889,234	781,170	4,111,456
可收回税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49 24,654
資產總值				4,141,659
分部負債 對賬: 應付税項 遞延税項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842	_	_	10,842 47,179 78 2,491
負債總額				60,590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0,176	62,606	20,431	679
中國內地	183,171	492,780	2,183,669	2,185,757
	273,347	555,386	2,204,100	2,186,436

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為依據及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以上之各分部個別客戶之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貸款中介 服務分部 <i>千港元</i>	借貸分部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貸款中介 服務分部 <i>千港元</i>	借貸分部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客戶甲	_	_	_	147,500	_	147,500
客戶乙	117,000	_	117,000	_	_	_
客戶丙	36,996	_	36,996	_	_	_
客戶丁	_	_	_	69,449	_	69,449
客戶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500	317	67,817
客戶己		28,025	28,025	不適用*		不適用*
	153,996	28,025	182,021	284,449	317	284,766

^{*} 由於該等客戶並無個別為本集團該年度之總收益貢獻超過10%,故並無披露彼等之相應收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i)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ii)借貸所得款項總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一个儿	一个儿
收益 貸款融資利息收入	108,617	64,374
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164,730	490,662
諮詢服務收入		350
	273,347	555,386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63	1,15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匯兑差額淨額	2	4,1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二零一六年:於出售時由權益轉撥		20.100
30,291,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189 16,201
代理服務費收入	13,000	-
其他	2,376	1,689
	16,541	53,422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057	4,33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5,534	11,2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_	1,941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16,876	19,720
核數師酬金	1,650	1,5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 袍金	480	480
工資及薪金	21,774	68,9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28	13,671
	25,082	83,052
匯兑差額淨額	(2)	742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470</u>	9,949

^{*} 該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8.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税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即期 —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02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394 (131)	87,559 955
	41,263	88,514
遞延	(44)	(226)
年內税項支出總額	41,219	89,290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0,102,000股(二零一六年:3,424,20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チ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82,274 321,90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0,102,000 3,424,201,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10,912,000,000

11,357,901,000

14,782,102,000

14,782,102,000

11.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成本2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4,000港元)添置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1,117,669878,079

本公司依據客戶之信貸質素訂立貸款條款。貸款期限通常為一年內,經高級管理層對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可延長至兩年。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9厘至15厘(二零一六年:9厘至15厘)。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就其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按所訂立貸款協議開始日期及應計利息收入產生日期分別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_	145,026
30至90天	_	93,026
91至180天	_	91,208
181至365天	361,078	230,561
超過365天	756,591	318,258
	1,117,669	878,079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63,244	453,650
逾期少於30天	148,713	93,026
逾期30至90天	-	8,895
逾期91至180天	_	_
逾期181至365天	68,962	283,086
逾期超過365天	36,750	39,422
	1,117,669	878,079

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股份押記、證券賬戶、可換股票據及消耗品,以及擔保人所持位於中國內地之房地產作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未償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應收賬款之賒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

按發票日期計算及經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31至60天		670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應計費用	116,984 4,343	9,657 3,676
		121,327	13,333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一年內。

附註: 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採購消耗品提供之可退回按金110,000,000港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延遲函件, 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多項本金總額最高為298,00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 年三月二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前,本集團已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金總額298,000,000 港元之過往貸款融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北京億博安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億博安泰」, 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億博安泰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轉讓,而 本集團同意按該代價收購信託受益權,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信託計劃項下之 283,310,000份信託單位及相應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73,3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5,386,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溢利約87,4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333,06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13港仙及0.56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9.40港仙及2.18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80,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1,069,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證券投資。

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向Allied Summit Inc.收購加達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加達環球集團」)之96%已發行股本(「P2P收購事項」),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代價」)。代價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此後,本集團主要透過加達環球集團及相關結構合約(「結構合約」)於中國以「財加」品牌經營P2P網上融資平台,並透過網站(www.91caijia.com)(「財加網站」)於互聯網上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以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P2P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64,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0,662,000港元)及151,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504,000港元)。分部收益及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提供P2P融資平台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借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2,5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7,000,000港元)。本年度之年利率介乎9厘至15厘(二零一六年:9厘至15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欣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90,1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256,000港元),並無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二零一六年:無)。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長期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上市證券投資產生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1,5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8,508,000港元),並無出售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30,189,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本年度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源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於年內大跌。重大上市證券投資論述如下。

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

上述上市證券之主要結餘指本集團於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博華太平洋**」)之5,426,900,000股股份之投資,佔博華太平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3.8%。博華太平洋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博華太平洋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86,1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251,000港元),佔本集團之上市證券總投資80.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售及購買博華太平洋股份(二零一六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10,8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虧損淨額341,895,000港元),列作其他全面收益。

於華融金控股份之投資

本集團亦持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 (「**華融金控**」)之36,786,000股股份,佔華融金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0%。華融金控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華融金控股份之公平值約為93,0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197,000港元),佔本集團之上市證券總投資12.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華融金控股份之投資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19,1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虧損淨額30,096,000港元),列作其他全面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及購買華融金控股份(二零一六年:出售24,000,000股股份之收益30,18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於華融金控的投資收取股息收入(二零一六年:無)。

展望

2018年,本集團將不斷擴展業務品種、創新業務模式,積極推進互聯網金融、持牌金融與併購等業務,為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在「財加」品牌和綜合金融服務方面的優勢,立足於香港、服務大中華,主動對接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加強內部資源整合,尋找和發掘行業內實力強、品質優的價值企業展開合作,不斷協同發展,將國際業務做強做優做大。

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加強企業治理及風險防控機制,以完善全面系統管理,實現本集團的快速穩健增長與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244,7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246,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8,9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35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0,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應知會本公司 股東(「**股東**」)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重大投資表現及前景在上文「證券投資業務」各節討論。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0名僱員,主要駐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 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 僱員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水平恰當,並與本公司所制定的目標、目的及業績表現一致。為此,本公司考慮了多項相關因素,例如市場同行業者的薪酬水平、市場慣例、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的可取性。

資產押記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質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行業,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此外,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大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盡量降低風險。與此同時,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 談。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 券之理財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可 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並無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鑑於人民幣近年波動,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 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其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20,7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 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適當時間 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 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備適當知識及財務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按照適用準則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行之有效,監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程序之表現,監督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對法定及上市規定之合規性,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資格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進一步資料

本末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phl)。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其副本將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金童先生(主席) 李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金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